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行〔2017〕157号

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 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市直单位）差旅费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同时为了更好地保证出差人员工作和生活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湛财行〔2017〕44号文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处级及处级以下人员住宿费标准一致。

二、因广州交易会期间宾馆房价上浮较大，考虑到工作需要，这期间的住宿费标准可按原标准上浮50%。

三、市直单位工作人员在常驻地内联系工作的误餐补助是外出工作个别超时的一种补助，各单位要根据工作性质，工作任务尽量在工作时间内完成。如工作性质特殊的，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根据湛财行〔2017〕44号文第三十六条制定本单位的误餐补助规定，标准不能超过差旅费的误餐补助标准。

四、补充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2. 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财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校对：文琪

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期间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上浮比例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处级及处级以下人员		旺季上浮价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处级及处级以下人员	
1	北京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市	800	480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800	450	350					
4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6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7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省（南京）	900	490	380					
12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13	宁波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15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16	厦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省（南昌）	800	470	350					
18	山东省（济南）	800	480	380					
19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20	河南省（郑州）	900	480	380					
21	湖北省（武汉）	800	480	350					
22	湖南省（长沙）	800	450	350					
23	广西（南宁）	800	470	350					
24	海南省（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25	重庆市	800	480	370					
26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27	贵州省（贵阳）	800	470	370					
28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29	西藏（拉萨）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0	陕西省（西安）	800	460	350					
31	甘肃省（兰州）	800	470	350					
32	青海省（西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3	宁夏（银川）	800	470	350					
34	新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附件

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广州交易会期间上浮价建议		
		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处级及处级以下人员	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处级及处级以下人员	上浮比例
1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等7个市及所辖县（市、区）	550	450	825	675	50%
2	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等13个市市辖区	530	420			
3	以上序号2的13个地市所辖县（市）及湛江市内常驻驻地以外县（市、区）	500	400			

